

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四部委联合发布

# 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着力构建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审时度势提出的重大倡议,对于我国加快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一)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分享生态文明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以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原则,提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以下简称“五通”)的绿色化水平,将生态环保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增进沿线各国政府、企业和公众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分享我国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的服务、支撑和保障。

(二)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推动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绿色发展成为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和全球治理的重要内容。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顺应和引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际潮流的必然选择,是增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动力的有效途径。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应将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原则融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全过程,促进企业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促进绿色技术和产业发展,提高我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能力。

(三)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服务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全球和区域生态环境挑战日益严峻,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共同需求,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各国的共同责任。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务实开展合作,推进绿色投资、绿色贸易和绿色金融体系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服务于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总体目标。

## 二、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

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各国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平等、追求互利,全面推进“五通”绿色化进程,建设生态环保交流合作、风险防范和服务支撑体系,搭建沟通对话、信息支撑、产业技术合作平台,推动构建政府引导、企业推动、民间促进的立体合作格局,为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理念先行,合作共享。突出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注重生态环保与社会、经济发展相融合,积极与沿线国家或地区相关战略、规划开展对接,加强生态环保政策对话,丰富合作机制和交流平台,促进绿色发展成果共享。

——绿色引领,环保支撑。推动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生态环保立体合作模式,加强政企统筹,鼓励行业和企业采用更先进、环境更友好的标准,提高绿色竞争力,引领绿色发展。

——依法依规,防范风险。推动企业遵守国际经贸规则和所在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高度重视当地民众生态环保诉求,加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三)主要目标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和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要求,构建互利合作网络、新型合作模式、多元合作平台,力争用3年~5年时间,建成务实高效的生态环保交流合作体系、支撑与服务平台和产业技术合作基地,制定落实一系列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政策和措施,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打好坚实基础;用5年~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生态环保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环保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服务“五通”,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保政策沟通,促进民心相通。按照“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要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相关环保要求,统筹国内国际现有合作机制,发挥生态环保国际合作窗口作用,加强与沿线国家或地区生态环保战略和规划对接,构建合作交流体系;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宣传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实践,讲好中国环保故事;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与沿线国家

相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形成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良好氛围,促进民心相通。

2.做好基础工作,优化产能布局,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和相关环保要求,识别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开展综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合理布局产能合作项目;加强环境应急预警领域的交流合作,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3.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的环境标准和规范,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生态环保服务与支撑,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等行业的节能环保标准和实践,推动水、大气、土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环境保护,促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绿色化、低碳化建设和运营水平。

4.推进绿色贸易发展,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规范,促进绿色贸易发展。将环保要求融入自由贸易协定,做好环境与贸易相关协定谈判和实施;提高环保产业开放水平,扩大绿色产品和服务的进出口;加快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推动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构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广中国绿色产品标准,减少绿色贸易壁垒。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与示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采取节能环保措施,以市场手段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5.加强对外投资的环境管理,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发展。推动制定和落实防范投融资项目生态环保风险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环境管理,促进企业主动承担环境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推动我国金融机构、中国参与发起的多边开发机构以及相关企业采用环境风险管理的自愿原则,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环保合作项目落地。

(二)加强绿色合作平台建设,提供全面支撑与服务

1.加强环保合作机制和平台建设,完善国际环境治理体系。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统筹并充分发挥现有双边、多边环保国际合作机制,构建环保合作网络,创新环保国际合作模式,建设政府、智库、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合作平台,强化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澜沧江-湄公河、亚信、欧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阿拉伯等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六大经济走廊的环保合作平台建设,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推动国际环境治

理体系改革。

2.加强生态环保标准与科技创新合作,引领绿色发展。建设绿色技术银行,加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在“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转移转化。鼓励相

互合作,推动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和支持环保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主要工业行业、环保企业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珠三角、中原城市群等支持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项目落地,支撑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3.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融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推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绿色发展。重点加强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新疆、云南、广西等边境地区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江苏、广东、陕西、福建等“一带一路”沿线省份提升绿色发展水平;鼓励各地积极参加双边环保合作,推动建立省级、市级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政企统筹、智库支撑的良好局面。

4.加大对外援助支持力度,推动绿色项目落地实施。以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环保技术与产业、人员培训与交流为重点领域,优先开展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项

目,探索在境外设立生态环保合作中心。发挥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类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三)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

府统筹协调,保障实施效果

1.加大对外援助支持力度,推动绿色项目落地实施。以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环保技术与产业、人员培训与交流为重点领域,优先开展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项

目,探索在境外设立生态环保合作中心。发挥南南合作援助基金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类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四)发挥地方优势,加强能力

建设,促进项目落地

1.发挥区位优势,明确定位与合作方向。充分发挥各地在

式,结合当地村民的生活习惯和资源回收系统制定分类细则。配备专门收运工具,建立分类存储设施,对收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发动专业人员引导村民。

因地制宜,探索处理模式。由于农民居住分散,垃圾统一运输成本高昂,城市垃圾集中处理模式很难复制到农村。要结合乡村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处理模式。如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农村可采用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的偏远农村可探索适合分散、小型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依据建设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科学确定垃圾转运模式。如县域面积小、垃圾量小的县市,可采用直运模式,从村收集站统一运到县市级垃圾填埋场,乡镇不设转运站。垃圾量大、经济发达的县市,可逐步减少村收集站,农村垃圾直接送往镇转运站,统一中转运输到县市级垃圾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

作者单位:湖北省宣城市城乡建设局

## 探索与思考

# 应从四方面治理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应以企业排放减量化、废物资源化、企业共生化为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园区的环境容量、各种环境风险和园区环境的可承载力,构建起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工业园。

## ◆温煜

在我国发生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中,部分是由于工业园区污染造成的。工业园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示范区,积聚了一大批有实力的产业,也辐射和影响了周边地区的发展,给经济发展带来了强大动力。但同时我们应该注意,部分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染量大,污染源多样,对周围群众的生活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笔者通过调研发现,工业园区之所以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源头和污染重灾区,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部分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缺乏科学系统论证,过于注重短期的经济效益,而欠缺环境和生态的长远综合考量。

第二,部分地区的环境监测系统和环境执法人员等软硬件水平较低,对工业园区的污染缺乏科学监测。缺乏高素质的环境执法人员对环境数据分析和处理,难以提出有效的环保解决方案。

第三,部分地方政府没有很好落实各方应该承担的环保责任。在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迫于经济发展指标等方面的压力,降低环保要求,千方百计引入各种企业,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监督不力。

第四,工业园区建设缺乏环保配套设施和举措,环保配套设施无法满足园区企业的需求。没有从产业链角度对园区内上下游企业进行合理配置,缺少各种环保工程来确保园区环境治理科学高效。

为推进工业园区的环境治理,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高标准站位,构建科学高效的环境治理机制和模式,有效解决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

站在全面规划的高度,推进生态环保型工业园区建设。工业园区的规划设计应以企业排放减量化、废物资源化、企业共生化为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园区的环境容量、各种环境风险和园区环境

# 生态补偿金要用活用好

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生态环保资金预算的过程中,要增强预算的系统性和统筹性,合理确定专项资金的种类、额度及使用范围。

## ◆孙贵东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向各省市下发《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生态补偿资金系数再作调整。

数据显示,2016年,山东省财政共发放生态补偿资金2.72亿元。山东省各市也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了针对本地的生态补偿办法,以激励所辖县区的大气环境治理。

山东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生态补偿金不仅是钱的问题,更是一种激励。每季度及时公布,在公众压力下,区域之间会相互影响,从而推动环境治理。”

当前,从国家到地方都在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为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了保障,也增强了治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但是,目前仍存在生态环保资金使用效益偏低等问题。那么,如何发挥生态补偿金等环保专项资金在补齐环境质量短板中的作用?笔者认为,应该着力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借鉴《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部

门的可承载力,构建起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工业园。在工业园区规划时,根据资源匹配度引进不同类型企业,建立园区内企业微观资源循环利用系统。通过良好的规划,提升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效率。

加强工业园区预警机制建设。环境问题只有早预警,才能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改。地方要依靠多种科技手段,搭建工业园区智慧环保监控平台建设。地方环保部门需要通过互联网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对空气和水的质

量进行科学化监控。在工业园区周边科学设置监测点,克服人为监测弊端,实施自动在线监测报警,对企业排污行为及重点部分进行全天候监控,对企业废水和废气超标排放自动报警。对环境突发事件可溯源,找到污染原因。由于环保问题非常复杂,还要充分运用监测设备的数据,运用大数据原理进行分析,从而找到解决环保问题的科学方法。

监管要严,建立起园区企业管、第三方控、监管部门查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工业园区作为环保的重点,应该建立独立的环保机构进行监管。各级政府要提升环境执法人员的职业素质与执法水平,打造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环境执法队伍。地方政府应该改变以罚代管、疏于管理的现状。各级党委政府要担负起环保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通过严厉监管,落实好谁污染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让企业切实履行好环保的主体责任。

措施要实,切实推进一批有效治理环境污染工程项目。工业园区治理环境问题,一定要以工程性项目为基础,环保前期控制和后期处理都需要有工程型的措施。比如园区系统性的“一企一管”设计改造,规范排污的途径和渠道,以便有效地对企业排污进行管控。同时,也能提升环境治理的效率,有效控制园区污染源向外部扩散。

作者单位:江西省委党校

## ◆杨明生

近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快速推进,漂亮的新农舍如雨后春笋。但部分村落的环境却未见明显改善,尤其是垃圾围村现象比较严重,路边、河边、村边、田边、塘边、屋边成了农村的“天然”垃圾场。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存在3个滞后:

第一,观念滞后。部分基层干部群众环保意识不强,对农村垃圾污染的环境危害认识不足。

第二,治理滞后。基层政府提供环保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的能力薄弱,大部分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处于空白状态。农民群众作为垃圾制造者本应承担垃圾处理义务,但由于相关法规制度及运作机制不够完善,农民群众的力量难以聚集起来,导致农村少有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第三,监管滞后。目前,我国针对农村垃圾治理的相应规定只散见于一些法律法规中,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基层环保机构力量薄弱,很多乡镇

# 突破垃圾围村需要政府投入

没有配备专门的环保机构和队伍,环境监测尚未覆盖广大农村地区。

纵观全国,垃圾围村现象并不罕见。住建部提供的资料显示,我国农村目前约有6.5亿常住人口,一年可产生约1.1亿吨生活垃圾和约90亿吨生活污水。其中,约有0.7亿吨生活垃圾和70亿吨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就随意排放。虽然我国2014年已启动农村生活垃圾专项行动,但垃圾围村形势依然严峻。

要走出垃圾围村困局,笔者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推进:立法先行,强化制度保障。农村垃圾处理与防治是一项艰难复杂的长期任务,有必要进行专门立法。在短期内无法完成国家级立法的情况下,地方立法

可先行先试。各地可以制定适宜本地的农村垃圾治理办法,在对治理农村垃圾污染起到很好推动作用的同时,还能为以后国家层面的立法提供经验。为避免出现管理较严格的省市向管理不严格的省市、发达地区向不发达地区流转垃圾等情况,不同地区在制定垃圾处理标准时,不宜差异过大。

三管齐下,破解资金难题。资金短缺一直是困扰农村垃圾处理的关键所在,需要地方政府、市场和乡村三方共同发力才能从根本上破解。其中,地方政府和市场发挥输血功能,乡村要自主发挥造血功能。从地方政府层面看,农村垃圾处理投入欠账较多,需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倾斜。通过税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从市场角度看,可以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拓宽乡村垃圾治理资金的筹集渠道。从乡村角度看,可结合自身特色发展乡村旅游和绿色有机食品,让广大村民在环境保护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推动村民自愿维护乡村环境并缴纳一定的垃圾处理费用,实现乡村的绿色发展 and 共享发展。

源头治理,推广分类减量。破解农村垃圾处理难题的核心工作应该放在分类减量上,只有持续努力地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才是解决垃圾问题的出路。垃圾分类的方法要科学,可操作性要强,才能真正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垃圾处理可采取分类减量—清运回收—无害化处理的模